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2-3期（总第134-135期）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
和开发利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5〕1号）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
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5〕2号） 11

【大事记】 17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 和开发利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5〕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和开发利用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和 开发利用实施方案（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和开发利用，培育数据要素市场，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实施意见》《济宁市公共数据运营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全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和开发利用及其相关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公共数据进行的汇聚、加工、管理、运营、安全、监管、开发等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公共数据相关活动按照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法规执行。涉及征信业务的履行征信相关管理规定。

第三条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和开发利用应当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遵循依法合规、公平透明、公益优先、合理收益、安全可控的原则，落实“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统筹推动公共数据有序流动与开发利用。

第四条 公共数据资源，是指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具有利用价值的数据集。

数源部门，是指提供相关公共数据的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部门单位。

授权运营，是指区政府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授权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进行治理、开发，并面向市场公平提供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活动。

实施机构，是指由区政府结合授权模式确定的、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授权运营活动的单位。

运营机构，是指按照规范程序获得授权，对授权范围内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开发运营的法人组织。

公共数据产品，是指利用公共数据加工形成的产品，主要形态有数据组件、数据模型、数据核验、数据服务、数据工具、数据报告等。

可信数据空间，是指基于共识规则，联接多方主体，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共用的一种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是数据

要素价值共创的应用生态，须具备数据可信管控、资源交互、价值共创三类核心能力。

第五条 区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健全完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相关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指导可信数据空间和数据要素服务平台建设，强化公共数据资源供给，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协调指导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工作。

数源部门负责做好本部门、本行业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公共数据资源汇聚、数据质量管理，配合做好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相关管理工作；负责拓展数据供给范围、提升数据供给质量，积极推动本行业本领域的要素流通应用。

发改、科技、工信、司法、财政、商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负责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相关业务监管工作。

网信、网安、国家安全、保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安全监管工作。

运营机构落实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建设运营安全可信的数据要素服务平台，合法合规开发利用公共数据，保障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全过程安全，挖掘应用场景，探索利用多种新技术手段提供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

第二章 数据供给

第六条 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统一目录管理，区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按照数据目录标准编制和维护全区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数源部门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标准维护和更新相关目录数据。

第七条 数源部门按照“按需汇聚、应汇尽汇”“定期更新、数据有效”“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原则，将公共数据资源全量汇聚至区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并负责数据动态更新。

第八条 数源部门应加强源头数据质量管控，通过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依法合规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的共享、开放、校核、更新、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数据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运营开发过程中发现公共数据质量问题的，区大数据主管部门应督促数源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数据治理。

第三章 授权运营

第九条 全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和开发利用采取“两类主体、两级授权”模式，按照“N+1+1+N”的组织架构推进实施。

运营机构根据工作职责定位不同分为一级运营主体、二级开发主体两种类型。一级运营主体，承担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服务，包括数据要素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营、与实施机构间数据资源的统筹对接、数据要素市场生态培育、开发利用管理、服务能力支撑、数据安全保障等工作的经营主体。二级开发主体，

依托数据要素服务平台，基于应用场景需求，对授权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开发利用，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并通过数据要素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的经营主体。

“N+1+1+N”架构即 N 个数源部门、1 个实施机构、1 个一级运营主体、N 个二级开发主体。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大数据主管部门作为全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和开发利用的唯一实施机构，具体负责核准一级运营主体和二级开发主体的授权资格和监督管理。全区范围内，一级运营主体一般为 1 个，二级开发主体可以为多个。区大数据主管部门依程序将公共数据整体授权给一级运营主体，由一级运营主体分领域、依场景分别授权给二级开发主体。授权期限均不超过 5 年。

第十条 一级运营主体和二级开发主体均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和省、市、区对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和开发利用的有关规定；

（二）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三）具备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的专业团队和服务能力；

（四）建立完备的数据管理安全保障制度，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部门，具备成熟的数据管理和安全保障能力，近 3 年未发生网络安全或数据安全事件。

第十一条 运营机构的选择要坚持市场化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或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等从事垄断行为，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广泛参与，通过竞争择优授权。运营主体应依法依规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授权范围内已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再开发。

实施机构、运营机构应分别将授权运营范围内的公共数据资源、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要求进行登记。

第十二条 （一）区大数据主管部门发布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公告，明确一级运营主体的申报条件。

（二）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区大数据主管部门提交授权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三）区大数据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会，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将安排现场考察或答辩。重点评价申请单位生产经营情况、平台建设和运营能力、人员配备情况、资金投入情况、本地服务能力、风险防控情况等内容。

（四）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初步确定运营单位，经实施机构按照“三重一大”决策机制研究审议通过后，向社会进行公示。

（五）公示无异议后，区大数据主管部门与确定的一级运营主体共同签订

授权运营协议，一级运营主体提交数据安全承诺书等履约材料。

第十三条 （一）区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一级运营主体，共同发布公共数据资源授权开发利用的公告，明确二级开发主体的申报条件。

（二）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一级运营主体提交授权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同时提交数据应用场景开发方面的初步计划。

（三）一级运营主体组织专家论证会，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将安排现场考察或答辩。

（四）根据专家论证意见，由区大数据主管部门、一级运营主体会同相关单位共同研究，初步确定运营单位，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五）公示无异议后，一级运营主体与确定的二级开发主体共同签订授权开发协议，二级开发主体提交数据安全承诺书等履约材料。

（六）一级运营主体将二级开发主体纳入平台管理，在数据要素服务平台分配开发主体类型账号，并开通申请数据、获得数据、开发利用等相关权限。

第十四条 授权协议应包括双方权利和义务、授权运营或开发的数据资源范围、授权期限、资产权属、收益分配机制、数据安全及应急处置要求、绩效评价、违约责任、退出机制、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大

数据主管部门有权终止一级运营主体和二级开发主体的运营及开发资格：

（一）授权协议期满或运营机构因自身原因申请提前终止授权协议的；

（二）违法违规使用公共数据的；

（三）违反授权协议内容的；

（四）未严格落实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存在较大安全风险隐患的；

（五）经评估不完全具备运营和开发能力的；

（六）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共数据授权主体资格、运营方式等发生调整或取消的；

运营机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内，向区大数据主管部门重新申请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和开发利用的资格。因违法违规等原因造成撤销资格的单位，3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四章 运营开发

第十六条 数据要素服务平台是全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和开发利用的总平台，由一级运营主体负责建设运行，二级开发主体基于该平台进行数据申请、开发利用及产品发布等。

数据要素服务平台应基于可信数据空间建设，采用隐私计算、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数据加密、数据脱敏、过程追溯、数据备份等技术，保障数据全流程安全。平台应具备运营管理、数据接入、目录管理、数据加工、建模开发、质量管理、接口生成等功能。平台与全区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对接，实

现数据目录的同步和授权数据的共享；平台与全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对接，实现数据资源目录、数据资产登记、数据产品发布的同步。

第十七条 一级运营主体基于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可供开发利用的授权运营数据资源目录，并在数据要素服务平台上发布，面向二级开发主体广泛征集应用场景和开发需求。

二级开发主体依据市场调研确定拟开发的数据应用场景，向一级运营主体提出数据申请，并提交数据开发利用方案，重点说明申请开发利用的数据资源范围、应用场景情况、市场调研情况、技术路线、预期成效、收益分配等内容。

一级运营主体对二级开发主体提交的数据申请进行初审，重点审核应用场景的可行性、合规性、风险性、价值性等内容，初审通过后报区大数据主管部门终审。

第十八条 一级运营主体采取“一场一授权”的方式向二级开发主体授权公共数据，按照最小必要原则供给数据。

二级开发主体严格按照核准的开发利用方案，基于数据要素服务平台环境进行数据产品的开发。在数据产品开发过程中，经一级运营主体确认后，二级开发主体可以将合法合规获取的社会数据与授权开发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融合开发利用。

授权运营数据资源目录无法满足二级开发主体应用场景需求的，一级运营

主体可根据场景需求向区大数据主管部门提出公共数据资源需求申请，经区大数据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获取公共数据资源。

第十九条 二级开发主体形成的公共数据产品应当接受区大数据主管部门和安全主管部门的审核，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未经审核的应用场景。二级开发主体通过数据要素服务平台提交数据产品发布申请，经区大数据主管部门审核后发布，数据产品信息应及时同步到全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重点审核内容包括：

（一）是否符合数据的申请用途和使用范围；

（二）是否注明使用的数据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三）是否存在原始数据、敏感数据直接暴露的风险；

（四）是否存在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泄露、滥用等风险；

（五）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危害数据安全和运营合规的风险。

第二十条 数据产品交易应按照国家 and 省数据交易有关规定实施，遵循场内交易原则，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所进行登记管理和交易，并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对公共数据价格行为的监测。

第二十一条 构建公平、高效、激励与规范相结合的收益分配机制，坚持“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着重保护各参与方的投入产出收益，依法依规维

护数据资源资产权益。对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实行有条件无偿使用，对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实行有条件有偿使用。

一级运营主体基于提供平台和数据服务，可按照授权协议向二级开发主体收取合理费用，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授权协议中注明。二级开发主体通过数据产品流通交易获取相应收益，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价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政策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包括且不限于以下禁止行为：

（一）运营机构不得泄露、窃取、篡改、毁损、丢失、不当利用公共数据资源，二级开发主体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授权开发的公共数据资源提供或转授权给第三方；

（二）运营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导出原始数据，不得通过可逆模型或算法还原原始数据，不得对原始数据进行交易；

（三）运营机构不得在授权范围外开展数据运营，不得将相关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用于或变相用于未经审批的应用场景，不得在未经审查通过的情况下，导入其他数据或与第三方开展技术服务合作；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五章 安全保障

第二十三条 按照“谁采集谁负责、谁持有谁负责、谁授权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各参与方数据安全和合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区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公共数据产品全生命周期安全合规管理机制，制定安全合规审查、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授权运营安全防护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严格防控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原始公共数据资源直接进入市场，强化对运营机构涉及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内控审计。

运营机构应按照公共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授权运营过程中数据的全生命周期安全和合法利用管理，确保数据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行为留痕、责任可究。

第二十五条 运营机构应开展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管理，与从业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从业人员数据操作行为应做到有记录、可审查、可追溯。

第二十六条 区大数据主管部门、运营机构应充分利用各种安全技术和方法，建立健全高效的安全技术防护和运行体系，加强对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全过程安全防护和监测预警，防范数据关联汇聚风险，确保公共数据资源安全，切实保护个人信息。

第二十七条 区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定期对授权运营相关业务和信息系统、数据使用情况、安全保障能力等开展安全检查。运营机构应积极配合，并根据工作需要提供相关材料，及时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防范数据安全风险。

第二十八条 运营机构在数据运营和开发过程中，因数据汇聚、关联分析等原因发现数据间隐含关系与规律，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侵犯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相应的数据处理活动，并及时如实向区大数据主管部门报告数据风险情况。

区大数据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运营机构开展应急演练。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运营机构应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并第一时间上报区大数据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做好数据安全事件的处置及调查工作，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危害扩大，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区大数据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和开发利用的监督检查，确保依法合规。

第三十条 区大数据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全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和开发利用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运营机构终止、撤销或者再次申请授权运营的重要依据。运营机构应配合做好评估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逃避评估，不得谎报、隐匿、瞒报有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 一级运营主体应及时将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协议报区大数

据主管部门备案，在运营期内每年向区大数据主管部门提交运营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

实施机构应按照规定公开授权运营和开发利用情况，定期向社会披露授权对象、内容、范围和时限等，接受社会监督。

运营机构应公开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定期向社会披露公共数据资源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运营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大数据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依法督促改正，并暂时关闭其获取相关公共数据资源的权限，运营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的，取消其相关公共数据资源的运营授权。

（一）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二）未按照数据安全有关要求采取数据安全保障措施的；

（三）其他违反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要求的。

运营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国家

法律法规，侵害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和开发利用应鼓励和保护干部担当作为，营造鼓励创新、包容创新的干事创业氛围，同时坚决防止以数谋私。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供水、供气、供热、供电、公共交通等公用企业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可参考本办法有关程序要求授权使用，维护公共利益和企业合法数据权益，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五条 本方案由区大数据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5年。期间，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对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5年3月4日印发）

【政策解读】

《实施方案》的颁布实施，对推动兖州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和开发利用，培育数据要素市场，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将发挥重要的法制保障作用。近年来，国家密集发布《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

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明确要求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创新。公共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蕴藏着巨大的社会价值与经济潜能，但受

限于权责不清、流通壁垒、应用场景不足等问题，公共数据资源价值尚未充分释放。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旨在通过制度创新破解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和价值闭环的困局，以安全可控为前提，引入专业化运营主体，激活政务、行业、社会数据融合应用，赋能产业升级、城市治理和民生服务。这既是落实国家数据战略的必然要求，也是抢抓数字经济机遇、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关键路径。通过构建规范化授权机制、场景化开发模式与全链条安全体系，推动数据从“资源”向“资产”转化，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实施方案》内容涵盖七章三十六条，第一章介绍出台该方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适用范围，术语解释以及职责分工等内容。第二章规定数据目录的管理、维护以及治理要求，强化数据质量把控力度，确保数据完整准确及时。第三章规定按照“N+1+1+N”的组织架构推进实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并对运营机构、授权工作、一级运营主体授权程序、二级开发主体授权程序、授权协议和运营机构退出机制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第四章对公共数据在授权运营全流程中的基础设施建设、数据授权和开发、数据产品发布、数据产品流通交易

以及各方收益分配等工作提出具体要求。第五章明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原则，督促各参与方各司其职，保障数据在全流程中安全使用，并要求相关方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第六章明确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过程中，相关工作要接受规范的监管，并建立容错机制。第七章明确辖区内其它类型的公共数据亦适用于本办法，《实施方案（试行）》试运行期为5年，相关解释由区大数据中心负责。

《实施方案》的出台，也让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意义。一是整合多方主体，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通过数据采集、治理、开放、授权、开发、流通交易等途径，鼓励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数据综合利用工作，深入挖掘数据价值，让数据资源真正“活起来”。二是规范数据流通途径，盘活“数据市场”。通过发挥公共数据在推动数据要素流通过程中的引领作用，带动更多的企业参与数据流通和交易，赋能地方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三是助推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产业升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是推动数据流通交易和数据创新应用的重要途径，围绕行业、区域、场景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将为经济转型发展提供新动力。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 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济充政办字〔2025〕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 高质量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促进全区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健康发展若干措施》（鲁政办字〔2023〕205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24〕3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把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作为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重要内容的要求，改善基层基础设施条件，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构建适应乡村特点并与群众新时代健康需求相适应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到2025年，全区乡村医疗卫生体系改革和人才队伍保障激励政策均取得突破。到2030年，建立与乡村振兴兖州样板相匹配的乡村

卫生健康发展新机制，实现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发展有保障、活力足。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县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

1.推进基层服务能力提质增效。按照宜镇则镇、宜村则村的原则，因地制宜合理配置乡村医疗卫生资源，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单体规模和服务辐射能力。坚持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级统筹管理体制，支持医疗服务能力强、辐射周边人口多的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加强乡村急救能力建设，依托区级急救技能培训基地医院对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开展巡回培训，完善农村地区30分钟重点疾病救治服务圈。到2025年，累计打造3个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单位根据职责承担相应工作任务；每项任务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同为配合单位，不逐一列出，下同）

2.推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质性运作。提升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运行质效，综合运用监测指标，推进分级诊疗制度落实，鼓励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参与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医保基金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DIP框架下的总额预付支付方式改革，对符合条件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行DIP整体付费，采取医保基金预拨付、月度预结算、年度清算的方式拨付至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约定账户，由其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内

统筹分配使用并加强监督，完善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机制。完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中心药房模式，建设中心药房2家，促进基层医疗机构与区级医院用药衔接。到2025年，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就诊率保持在90%以上，县域内基层门急诊人次占比保持在65%以上。（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

3.加大优质资源下沉力度。强化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将指导基层、下沉服务、接收基层医务人员免费进修作为区级公立医院的基本职责，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牵头区级医院编制总量中，设定5-10%的服务基层定向岗位，服务期不低于2年，每年全区下沉人员不少于100人。健全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体系，深入开展乡村医生中医药适宜技术全覆盖培训三年行动，区级中医院建立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提升乡村两级中医药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把人才队伍建设摆在重要位置

4.盘活用好县域编制资源。动态调整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编制总量。“十四五”期间，按照常住人口1-1.5‰核定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对建成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或达到国家推荐标准的，在县域编制总量内，结合工作需要足额核定人员编制。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用于专业技术人员的编制不得低于编制总额的90%。（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5.加大多渠道引才力度。推进落实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区管镇用”机制。对满编、超编的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引进高层次或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可使用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予以保障并按照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落实相关待遇。按规定落实基层就业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政策，落实基层卫生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倾斜政策。（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加强乡村医生综合技能培训。开展全区乡村医生综合能力全覆盖培训三年行动，组织区级临床医疗、院感质控、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等多领域专家，面向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人员、卫生技术人员、乡村医生，定期开展线上培训。组建区级巡回指导专家团队，对包保镇（街道）内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线下巡回指导。（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三）建立新时代乡村医生职业化转型机制

7.加快推动乡村医生医师化。乡村医生按照全区常住人口1-1.5‰配备。通过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镇聘村用等方式，加快充实优化乡村医生队伍，落实医学专业高等学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按专项计划招录且实际到岗的大学生乡村医生所需编制，优先在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有事业编制内调剂解决，调剂解决确有困难的，为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专门核增事业编制。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编制实行专编专用、专门管理。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在岗乡村医生参加继续教育和执业（助

理）医师资格考试，乡村医生中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人员比例达到50%以上。执业（助理）医师在村卫生室执业期间，执业范围可加注全科医学专业。（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8.提升乡村医生岗位待遇。拓宽乡村医生发展空间，同等条件下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优先聘用获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工作岗位在村卫生室。严格落实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一般诊疗费政策，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根据执业资格、能力水平等，分类确定待遇水平，按照国家政策动态调整各类补助标准，逐步提高收入。（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分类解决乡村医生养老和医疗保障问题。已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与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订劳动合同的乡村医生，应按照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区级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给予适当补助。其他乡村医生，可按照有关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

（四）建立新时代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保活并重发展机制

10.强化建设发展等投入政策落实。政府办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由财政部门

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规划适当安排；人员培训、招聘等能力提升所需支出，由财政部门根据有关人才培养规划和人才招聘计划等合理安排补助。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药物制度等补助资金，对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给予支持，重点向财政困难镇（街道）倾斜。（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11.进一步完善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行补助政策。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经费和业务经费等运行成本，通过财政补助和服务收费补偿。财政补助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核定，保持保障水平不低于 80%。按规定落实投入政策，加强对偏远、服务人口少、诊疗能力弱等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扶持和保障。（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12.加快健全镇卫生院绩效工资制度。按照“两个允许”要求，统筹平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区级公立医院薪酬水平的关系，合理确定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绩效工资水平和总量，每年一核、动态调整。允许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核定的收支结余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人员激励，提取的激励资金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不作为绩效工资调控基数，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综合考虑发展阶段、承担任务、所在地区、财务状况、激励需求等因素，合理核定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绩效工资总量，缩小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与区级公立医院同

职级人员收入差距。全科医生队伍建设规范化程度高、家庭医生签约工作成效好的地方，可在绩效工资总量内单列全科医生津贴项目。鼓励对县域医共体内各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人实行年薪制。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充分体现医疗卫生行业性质、特点和基层特殊性。（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五）建立新时代村卫生室公益性运行机制

13.加快推进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管理。依托村党群服务中心（公共服务中心）等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建好用好以中心村卫生室为主体、一般村卫生室和村卫生室服务点为补充的村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鼓励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领办、延伸举办村卫生室，或将村卫生室纳入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筹管理。到 2025 年，累计建成中心村卫生室 55 家，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力争达到 80%以上。（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4.加强村卫生室运行保障。对实行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给予每年 1 万元的运行补助。鼓励采取县域内村卫生室整体参加医疗责任保险等方式，健全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所需经费由区级财政统筹相关资金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15.加强村卫生室医保定点协议管理。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

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并开通医保联网结算，开通及运维费用由区级财政承担。

（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六）医保政策向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倾斜

16.深化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进一步完善总额预算管理，以区域总额预算代替单个医疗机构的总额预算，合理提高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总额预算指标，年度新增医保基金重点向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倾斜。结合乡村医疗卫生机构诊疗现状，将常见病、多发病纳入DIP基层病种范围，2025年年底前DIP基层病种达到不少于80个。加强农村地区医保基金结算和监管能力建设，医保经办机构自收到费用结算申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拨付。（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局）

17.健全适宜乡村的医疗服务价格机制。进一步完善乡村两级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健全完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优先向促进分级诊疗、体现基层医疗特色的医疗服务项目倾斜，对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医疗服务项目，按规定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局）

18.引导基层首诊、上下转诊。完善并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医保基

金和签约居民等分担支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机制。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内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患者可以连续计算起付线，促进上下转诊、连续服务。设置国医堂的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面推行日间中医医疗服务，符合规定的日间中医医疗服务费用参照医保门诊慢特病或住院待遇支付结算。（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区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压实主体责任，建立区级负总责、相关部门及各镇（街道）协同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强化属地责任，切实落实领导、投入保障、管理、监督责任。强化协同配合，建立卫生健康、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牵头，机构编制、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医保、大数据、行政审批等部门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强化督导考核，建立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健康发展督导评估机制，加强对政府政策保障、人员队伍建设等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综合督导评估，并将其作为乡村振兴有关督查评估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区委农工办、区卫生健康局等各相关部门）

（2025年3月10日印发）

【政策解读】

《实施方案》旨在通过体制改革进行破题，通过强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以强政策保障，新工作环境，扩发

展空间，全面盘活医疗资源的县域统筹，让乡村医生队伍更稳定、扎根基层更安心。目标是到2025年，全区乡村医疗卫生体系

改革和人才队伍保障激励政策均取得突破；到2030年，建立与乡村振兴兖州样板相匹配的乡村卫生健康发展新机制。

与上级文件相比，《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一以贯之的同时，因地制宜，具有显著的本地特色。两者均是为了促进乡村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医疗卫生服务，打造“时代所需，群众所感”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而不同之处主要聚焦以下两点。首先，落实基层服务能力提质增效。《实施方案》依托区级急救技能培训基地，通过巡回培训的方式，以更接地气、更加灵活的方式对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服务能力进行再提升，切实丰富基层服务人员的必备医疗技能，提升其社会价值。其次，打造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质性运作。为确保“上下一体化就医”，区级层面以卫健局牵头组织，采用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实行DIP整体付费与打通用药衔接的模式，确保县域医共体运行至实处。

《实施方案》的主要任务清晰。一是突出全面性。《实施方案》详细规定了对县域医疗卫生资源的统筹规划，对乡村两级引才育才的详细计划，对新时代乡村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政策支持，以及对乡村医疗辅以医保倾斜的举措。二是突出可行性。一方面体现在对基层医护人员的支持，另一方面则体现在对群众就医的理解。《实施方案》中强调

的“区管镇用”机制，特色招聘，灵活放岗，以及线上线下相配合、免费进修与巡回指导相结合的人才培训计划，在极大程度上保障了基层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人员的权益。而乡村医生医师化、乡村医疗机构一体化、上下转诊畅通化则保证了医疗资源的普惠性、群众就医的便利性，有效避免了“小病大治、大病小治”的乱象。三是突出创新性。《实施方案》推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质性运作，实施医保基金总额预付支付方式改革，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DIP框架下搭建DIP整体付费，利用大数据将疾病按照疾病诊断+治疗方式组合作为付费单位，充分考虑个体差异，有利于形成科学合理的分级诊疗模式。以预拨付、月度预结算、年度清算的方式拨付既保障了居民的合理就医，又形成了对基层医疗机构多做多得的激励。同时完善中心药房模式，提高基层药品供应保障和药学服务能力；完善并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机制，确保上下转诊、连续服务贯彻落实。

《实施方案》为兖州乡村医疗卫生体系的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方向，为构建适应乡村特点并与群众健康需求相适宜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提供了全面的保障，为打造惠及群众就近公平连续的医疗卫生服务提供了细致的指导。该《实施方案》持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创建达标活动，有望引起广大基层医疗机构积极反响。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5年2月

5日 全省抓改革创新促高质量发展大会召开。区委书记王庆出席济宁分会场会议。区领导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走在前、勇争先——济宁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大会召开。区委书记王庆出席济宁主会场会议。区领导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6日 全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大会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席会议。

7日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朱朝辉来兖调研重点项目复工情况。区领导王庆、蒋永轩、石可清参加调研。

10日 济宁市副市长宫晓芳来兖调研绿色建材“链长制”工作。区委书记王庆，副区长杨阳参加调研。

10日—12日，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益海嘉里（兖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山东华睿电气有限公司调研企业生产经营、科技研发、项目推进情况。区委常委、副

区长石可清参加调研。

11日 济宁市副市长李丽来兖调研汽车和零部件产业链发展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副区长宋恩全参加调研。

12日 2025年兖州区元宵节民间艺术展演暨运河大集新春季活动举行。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允锐，副区长宋恩全出席活动。

13日 全区2025年度代表建议暨民生实事交办会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闫峰，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出席会议。

14日 市委社会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7日 全市公安局长会议召开。副区长张孝元出席会议。

18日 全市加力提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召开。区领导王庆、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杨阳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0日 全市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推进视频会议召开。副区长杨阳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参加指导新兖镇领导班子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和杨庄村党支部第二党小组组织生活会。

△ 全区公安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于长海、张允锐、吴广、陈伟、崔增力、岳峰、张孝元、扈长国出席会议。

24日 2025年春季全市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建设现场推进会议在兖州召开。区委书记王庆，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参加会议。

25日 全市提振消费工作大会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6日 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闫峰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2月10日、2月2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审议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规则（草案）》，听取工业经济运行等工作情况。区领导石可清、宋恩全、展召爽、杨阳、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56次党组会议。区领导石可清、宋恩全、展召爽、杨阳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5年第2次集体学习研讨会。区领导石可清、宋恩全、展召爽、杨阳出席会议。

27日 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石可清、孙恒民、杨阳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政府廉政工作会议暨区政府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石可清、孙恒民、杨阳出席会议。

△ 全区加力提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召开。区领导王营、石可清、孙恒民、杨阳出席会议。

2025年3月

2日 兖州区重大外资项目签约仪式举行。市领导张东，区领导王营、展召爽出席活动。

4日 兖州区人民政府与济宁能源发展集团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活动举行。区领导王庆、王营、杨阳出席活动。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济宁金德物流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国际

陆港物流有限公司、天云智慧科技（山东）有限公司调研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并召开座谈会。

5日 全区青年志愿者协会成立大会暨“家门口的志愿者”礼遇清单发布仪式举行。区委副书记于长海，副区长宋恩全出席活动。

△ 济宁学院党委书记仲红波来兖

调研科技创新工作。区领导王庆、王营、杨阳参加调研。

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到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听取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规划。

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济宁明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兴隆庄煤矿，现场察看了解企业、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

11日 省应急厅党委委员、副厅长李国锋带领调研组来兖督导调研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区委常委、副区长孙恒民参加调研。

12日 全区2025年春季林业产业观摩暨义务植树活动举行。区领导王庆、王营、刘英会出席活动。

13日 区委农村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席会议。

1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来到山东诺曼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山东万世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兖州希凯服饰有限公司调研外贸进出口高质量发展工作。

△ 全市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区委常委、副区长孙恒民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区委常委、副区长孙恒民出席会议。

16日 “书记区长企业家恳谈日”暨

盐化工、功能化学品产业链重点企业调研活动举行。区领导王庆、王营、陈伟、崔增力出席活动。

1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全国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精神，研究安全生产等工作。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展召爽、杨阳、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5年第3次集体学习研讨会。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展召爽、杨阳、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57次党组会议。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展召爽、杨阳、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20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报告会暨济宁“干部大讲堂”讲座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区提振消费工作大会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出席会议。

△ 全区教育大会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席会议。

2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会议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会议。区领导石

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展召爽、杨阳、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24—25日 全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读书班暨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研讨会举行。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席会议。

2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广济药业（济宁）有限公司、元禾智造（山东）能源有限公司、山东国丰机械有限公司调研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

27日 全省、全市公安机关规范涉企

执法专项行动动员部署暨法治公安建设攻坚突破推进会召开。副区长张孝元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8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报告会暨济宁“干部大讲堂”讲座举行。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31日 “书记区长企业家恳谈日”暨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产业链重点企业调研活动举行。区领导王庆、陈伟、孙恒民出席活动。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2-3期
2025年4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